

考試院公報

第41卷第24期

738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十八條之一…………… 1

公告

銓敘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2

重要工作報導

銓敘工作……………49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49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52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53
-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54
- 五、公務人員獎懲……………55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56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83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11106000881 號

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十八條之一。

附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十八條之一

院 長 黃 榮 村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本院發給及（合）格證書之發給、改註與補發，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部特二字第 11155165633 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及第 4 條第 2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二科承辦人曾彥閔（電話：02-82366581，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ymin@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考試院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查本條例於○年○月○日修正公布，包含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訂定方式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之進用方式、增訂用人機關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之規定、專技人員轉任時得以薦任第七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任用之資格條件、放寬轉任人員調任職系限制、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與一般公務人員一致等，茲以本次修正係屬專技轉任制度之重大變革，爰配合修正本細則，俾利制度運作順遂。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四條，新增六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細則授權規定所援引本條例之條次變更，爰修正本細則訂定依據。
（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專技轉任對照表之訂定方式，一次臚列所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機關確有實際用人需要之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職系。另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修正專技人員進用方式，已毋須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以及初次轉任人員之機關轉調限制業已提升至本條例規範，爰刪除本細則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依考試錄取情形按比率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之計算方式、業務需要及主管機關之定義、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配合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增訂遴選委員會組成、運作、審查項目、議決方式、委員迴避、學者專家人才庫建置及除名等事項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配合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修正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之定義及年資，明定年

- 資計算之方式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界定本條例所稱初次轉任職系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刪除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依本條例改任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p> <p>二、依○年○月○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爰修正本條授權規定所援引本條例之條次。</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u>(以下簡稱<u>專技人員</u>)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技人員考試之等</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轉任人員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u>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第三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專技人員所應專技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技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參酌專技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但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系，應依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

職系相近，指轉任人員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鑑於本條例立法意旨，係為吸引優秀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而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較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普考）更具專業性，且專技普考得適用之職系（含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地政、衛生技術、消防技術及交通技術與海巡技術等職系），其最近十年（一百零一年至一百十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普考）各考試類科多無錄取不

<p><u>要，予以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並得適時檢討修正。</u></p> <p><u>前項所稱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指主管機關於最近三年內二年以上均提報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類科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致有進用專技人員之需要。</u></p>	<p><u>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配訓練。</u></p> <p><u>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所稱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指各機關依同條第四項、第五項進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轉任人員，自轉任生效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以該銓敘審定資格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u></p>	<p>足額之情形(僅一十年交通技術職系輪機技術類科考試錄取不足額一人)，以及各機關較無進用具專技普考及格資格專技人員之需求，爰參酌專技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以三科以上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認定為性質相近，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如：相關考試業已停止辦理等)，採一次臚列所有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職系之方式，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p>
--	---	--

		<p>(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又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該法修正施行後，應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基於衡平性考量，專技轉任對照表之訂定，原則上採單一專技考試類科轉任單一職系方式辦理。</p> <p>(二)另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百零九年間調查各機關需用專技人員類別之結果顯示，部分用人機關仍有進用具專技普考資格人員之需求，惟如前述，基於專技高考專業程度較高、公務人員普</p>
--	--	--

		<p>考較無錄取不足額之情形、部分專技普考類科與其得適用職系之關聯性低（如：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與經建行政職系性質難謂相近），以及各機關少有進用具專技普考及格資格專技人員等理由，復考量基層人員之進用應以考試用人優先，是以，專技普考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類科允宜於機關確有實際用人需要時始得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以兼顧考試用人政策，爰明定專技普考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系，應依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循前開</p>
--	--	---

		<p>認定程序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並得適時檢討修正。</p> <p>(三)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刪除「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文字，爰刪除本項「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文字規定。</p> <p>四、增訂第三項，界定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之定義，以資明確。為兼顧機關確有實際用人需要時始得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之原則及實務運作可行性，避免過度進用專技人員影響考試用人，或</p>
--	--	---

		<p>規定過於嚴苛導致第二項但書規定形同具文，爰以提報考試任用計畫需用人數較多之公務人員普考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做為參考基準，倘主管機關於最近三年內有二年以上均有提報該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且錄取不足額，表示機關確有進用專技人員以填補機關人力缺口之必要，始得將性質相近之專技普考類科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以符機關實需。</p> <p>五、茲因本條例修正後，各機關職缺並非僅得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之前提下始得</p>
--	--	--

		<p>進用專技人員，以及初次轉任人員之機關轉調限制業已提升至本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三條 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如下：</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p> <p>二、依當年度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提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並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需用名額（以下簡稱需用名額），按比率計算得進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應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錄取情形核算，並得審酌機關業務需要增核名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俾利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時有所遵循。另第一項第一款之職缺，應於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時，並經分發機關同</p>

<p>專技人員名額之職缺。</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進用專技人員名額，按下列比率計算：</p> <p>一、前三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均錄取不足額者，不得超過需用名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前一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錄取不足額者，不得超過需用名額百分之十五。</p> <p>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後，各主管機關不足一人之餘數，加總後超過一人時，由分發機關按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名額。其餘數相同者，再以前一</p>		<p>意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後，始得進用專技人員；第一項第二款之職缺，其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依第二項規定計算；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係分別計算。至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指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部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或因考選部未辦理相關考試（如：公務人員普考公職獸醫佐類科、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公職律師類科等），致機關無法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併予敘明。</p>
--	--	---

<p>年度提報該類科之需用名額比序，仍相同者，由分發機關協商分配名額。</p> <p>四、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得由主管機關就需用職缺敘明具體事由，報請分發機關審核同意增核名額，以不超過各主管機關前三款計算人數總和之三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但其計算員額總數未滿一人時，以一人計。</p> <p>五、前四款計算之名額，由各主管機關統籌分配之。但各機關提報需用名額，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比率計</p>		<p>三、主管機關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按比率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不足一人之餘數，由分發機關依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分配事宜。例如：某考試類科之前一年度考試錄取不足額，主管機關甲、乙、丙分別提報需用名額十人、九人、八人，以百分之十五比率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人數，分別為一點五人、一點三五人、一點二人，不足一人之餘數分別為零點五人、零點三五人、零點二人，餘數加總後為一點零五人(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爰可再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一人。經比較餘數大小後，因主管機關甲之</p>
--	--	---

<p>算超過一人時，所得之整數，主管機關應予十足分配。</p> <p>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前項第四款所稱業務需要，指因偏遠地區或人才難以羅致等因素，有進用專技人員推動機關業務之需求。</p> <p>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餘數大於主管機關乙、丙，爰由主管機關甲獲分配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一人。但二個主管機關以上之餘數相同時，則以前一年度提報該類科之需用名額比序，仍相同者，由分發機關協商分配名額。</p> <p>四、另考試類科雖無錄取不足額之情形，然因偏遠地區（偏鄉及原鄉地區）或人才難以羅致（人員流動率高）等因素，用人機關亦存有難以留任人才之窘境。為解決用人機關因上開情形，而有進用專技人員填補機關人力缺口之需求，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得由主管機關就需用</p>
--	--	---

		<p>職缺敘明具體事由，報請分發機關審核同意增核名額。又考量整體常任文官用人政策，仍以考試為主，專技轉任為輔，倘主管機關以業務需要為由增核名額過多，將致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按比率計算進用專技人員之設計失其意義，且影響考試用人；又如增核名額過少，恐亦難解決機關實際用人問題，爰規定各主管機關增核人數以不超過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計算人數總和之三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但其計算員額總數未滿一人時，以一人計。例如：根據一</p>
--	--	---

		<p>百十年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提報高考三級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並依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人數總和分別為十三人及二人，則臺北市政府得增核人數之上限為四人(不超過十三人之三分之一)，經濟部得增核人數之上限為一人(二人之三分之一未滿一人，以一人計)。另，以機關提報最近三年(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高考三級考試任用計畫，前一年度及前三年度有錄取不足額，且所歸職系得以專技轉任之考試類科之總職缺數為基準進行試算，依第二項各款計算各該年度得進用</p>
--	--	--

		<p>專技人員總人數，占總職缺數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十三點一四、百分之二十八點一四及百分之二十六點零八；而各前一年度（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上開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總人數，占該考試類科需用總人數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十八點五二、百分之二十點七二及百分之三十八點三七。經個別比較相對應年度之占比差異不大，表示以第二項各款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總人數接近於考試錄取不足額人數，屆時應可發揮提前彌補機關人力缺口之效果，且亦無因機關業務需要增核名額而導致過度進</p>
--	--	---

		<p>用專技人員，影響考試用人之情形，是以，第二項第四款之設計尚屬合理範圍，併予敘明。</p> <p>五、增訂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明定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係由主管機關視用人需求，統籌分配給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使用。另，為避免有關機關雖提報較多需用名額，卻無法獲致分配名額之情事，爰規定機關提報需用名額，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比率計算超過一人時，所得之整數，主管機關應予十足分配，以杜爭議。例如：一百十年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需提報高考三級建築工程類科需用</p>
--	--	--

		<p>名額二十三人，以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高考三級建築工程類科均錄取不足額，爰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百分之二十五比率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人數為五點七五人，整數為五人，則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分配五人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p> <p>六、增訂第三項規定，界定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業務需要之定義及適用情形。用人機關如因偏遠地區（偏鄉及原鄉地區）或人才難以羅致（人員流動率高）等因素，其主管機關得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報請分發機關同意增核名額。</p> <p>七、增訂第四項規定，界</p>
--	--	--

		<p>定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之範圍，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用之名額，依下列二階段計算：</p> <p>一、第一階段：於每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任用計畫查缺時，由各主管機關先行概算該年度得進用之專技人員名額，函報分發機關備查並副知銓敘部。分發機關發現概算結果有誤時，應查明後逕予更正並副知銓敘部。</p> <p>二、第二階段：於提報增列需用名額後，由各主管機關合計第一階段提報職缺數，計算該</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期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時點，能提前與各機關提報公務人員高普考任用計畫需用名額時同步進行，爰規劃於每年上開考試任用計畫查缺時，當下即可辦理專技人員之公開遴選；惟考量因機關嗣後尚可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亦即該年度考試需用總名額尚未完全確定，爰規定於查缺時由各主管機關先行概算得進用之專技人員名額，函報分發機關備查並副知銓敘部（第一階段），俾利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惟分發機關發現</p>

<p>年度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上限，報請分發機關審核。分發機關核定後，併同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計算餘數加總分配名額結果，回復各主管機關並函知銓敘部。</p>		<p>概算結果有誤時，應查明後逕予更正並副知銓敘部。</p> <p>三、至於提報增列需用名額後，該年度考試需用名額已確定，爰由各主管機關合計第一階段提報職缺數，計算該年度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上限，報請分發機關審核。分發機關核定且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加總不足一人之餘數並按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名額後，回復各主管機關分配情形並函知銓敘部（第二階段），做為進用專技人員名額控管之憑據。</p>
<p>第五條 各機關職缺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p>		<p>一、本條新增。 二、茲因第三條規定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計</p>

<p>一款規定之職缺，自該年度相關考試榜示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未獲考選部同意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自未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考選部未舉辦相關考試，致機關無法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不受進用期間限制。</p> <p>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職缺，自各主管機關提報該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考試任用計畫之日起，至提報次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之日止。</p>		<p>算，係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錄取情形定之，爰其所得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允宜與舉辦各該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時程相互搭配，以增加人力甄補效率，並兼顧考試用人政策，爰增訂本條規定，並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分別定之。</p>
---	--	---

<p>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公開遴選之程序，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公開甄選之相關規定。</p> <p>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指用人機關應視職缺之性質，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符合遴選條件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予以審查。</p> <p>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除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外，餘由機關首長指定機關內相關業務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擔任。主席由機關首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因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公開遴選程序。為期立法經濟，並使機關辦理遴選程序有所依循，爰規定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公開甄選之相關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用人機關應視出缺職缺之性質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p> <p>四、第三項明定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遴選委員除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外，餘由機關首長指定機關內辦理業務與出缺職務</p>
---	--	--

<p>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p> <p>遴選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出缺致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少於五人或不符人數比例規定時，由機關首長依前項規定擇定人員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各機關視職缺之業務性質、職務特性或任用層級，訂定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查項目、標準及配分等事項，提經遴選委員</p>		<p>性質相近之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擔任，以期達到客觀選拔優秀人才，兼顧機關用人之目的。</p> <p>五、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第四項明定遴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規定委員出缺致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少於五人或不符人數比例規定時之處理方式。</p> <p>六、第五項明定遴選委員會開會及議決方式。查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復查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第六條第</p>
--	--	---

<p>會審核後，於職缺公告中一併載明。遴選委員會依上開事項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依序任用。</p> <p>前項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用人機關應主動調查及查核，並得函請曾加入之公會、曾服務機關(構)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執業情形、執業風評及社會形象等相關資料。</p> <p>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項規定：「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為求慎重，爰參酌法官、檢察官遴選委員會之規定定之。</p> <p>七、為維持遴選委員會功能之獨立性及專業性，遴選委員應有實質參與，爰以第六項明定各機關訂定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查項目（如：工程圖說、書狀、實際執業案例等）、標準（如：評分標準、錄取標準等）及配分（如：口試、書面審查之占比）等事項，須提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同意，於職缺公告中一併載明。遴選委員應</p>
---	--	--

		<p>親自逐項評審及決定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依序任用，上開事項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全權委由用人機關幕僚單位代為處理。</p> <p>八、為確保專技人員提供執業經歷及實績之正確性，爰以第七項明定用人機關應主動調查及查核方式。</p> <p>九、參考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二項及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有關委員迴避規定，增訂第八項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迴避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	--	--

<p>第七條 前條第三項學者專家人才庫之學者專家名單，由銓敘部洽請相關職業公會、協會、學會（以下簡稱職業團體）提供理監事或建議名單及考選部提供典試人力資料庫中相關專技考試類科之專業人力資料，必要時，得再洽請政府機關（構）或大學相關科系、研究所提供建議名單，經銓敘部審核無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且經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列入，並公布於資訊網站。學者專家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由當事人、原推薦政府機關（構）、學校、職業團體通知銓敘部更新或更正。</p> <p>前項學者專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學者專家人才庫之設置及管理方式。為期學者專家人才庫之學者專家具執業領域之專業性，宜由相關職業公會、協會、學會（以下簡稱職業團體）提供理監事或建議名單及考選部提供典試人力資料庫中相關專技考試類科之專業人力資料，經銓敘部審核且當事人同意後列入，較具代表性。另為避免部分專技領域之學者專家確有延攬不易之實際困難，爰規定必要時，銓敘部得再洽請政府機關（構）或大學相關科系、研究所提供建議名單，俾利充實人才庫。</p>
--	--	--

<p>部應逕予自學者專家人才庫除名：</p> <p>一、死亡。</p> <p>二、本人書面要求自學者專家人才庫除名。</p> <p>三、原推薦政府機關（構）、學校、職業團體撤回推薦。</p> <p>四、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p> <p>五、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收押、判決有罪確定。</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有事實足認不宜擔任遴選委員。</p>		<p>三、第二項明定學者專家人才庫之除名原則。</p>
<p>第<u>八</u>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u>二年、五年或九年</u>以上，指<u>專技人員於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後，實際執業或從事由各專業主管機</u></p>	<p>第<u>三</u>條 本條例<u>第五條、第六條</u>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u>二年</u>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增訂第四項。</p> <p>二、配合本條例之修</p>

<p><u>關認定執業範圍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五年或九年以上。</u></p> <p><u>前項年資之計算，以日計。</u></p> <p><u>所稱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者，指專技人員應出具其於相關專業領域執業經歷之相關文件，以及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足資證明確有實績，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u></p> <p><u>各機關專技人員轉任案件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將符合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文件一併檢送。</u></p>	<p>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以上。</p> <p>所稱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指下列各款轉任人員：</p> <p>一、原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考績、考核或考成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其未辦理考績、考核或考成者，應檢具服務機關（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p> <p>二、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p> <p>三、自行執（開）業</p>	<p>正，修正第一項所引本條例之條次並酌修文字，以及界定「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之定義，以符實際情形。</p> <p>三、本條例現行並未明確規範轉任基本年資之採計方式，究係以「月」計或以「日」計，實務上係參考公務人員陞遷、考績及退休等年資之計算方式，以「月」計之；惟鑑於有專技人員當月份僅執業一日，即可採計一個月做為轉任基本年資，致生轉任基本年資少於二年亦可轉任之爭議，有違專技轉任制度係為借重專技人員豐富工作經驗之意旨。經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p>
---	---	--

	<p>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p> <p><u>前項成績優良年資之認定，除繳有證明文件外，並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必要時，銓敘部得要求轉任人員繳交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u></p>	<p>員會辦理技師執業登記之服務年資審查，以及內政部辦理高考三級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應考資格之工作經驗年資審查，均係以「日」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有關轉任基本年資之計算係以「日」計，以資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界定「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者」之定義。</p> <p>五、茲因本條例第六條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修正為「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日後已無需繳交成績優良證明文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六、各機關擬任轉任人</p>
--	---	---

		<p>員，須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俾利銓敘部進行合法性審查，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所稱初次轉任職系，指專技人員以其所具考試資格，初次依專技轉任對照表規定轉任之職系。</p>		<p>一、本條新增。 二、界定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所稱「初次轉任職系」之定義，排除專技人員轉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或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調任其他職系等非屬初次轉任之情形，以杜爭議。</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於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後，實際從事相當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基於本條例第十一條（原為第八條）業已修正為現職技術人員如具改任資格，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準用原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p>

	<p>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改任：</p> <p>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簡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如曾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p> <p>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薦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適用上已臻明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p>
--	--	--

	<p>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p> <p>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除現敘委任第一職等或第二職等者改任為委任第三職等外，均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p> <p>四、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或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p>	
--	---	--

	<p>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現任職務所列委任職等辦理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p> <p>前項現職技術人員之改任，其改任作業要點由銓敘部定之。</p> <p>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再任時如符合第一項規定，得比照改任。</p>	
<p><u>第十條</u> 本細則<u>施行日期</u>，由考試院定之。</p>	<p>第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並依現行條文修正。</p> <p>二、本細則尚須配合本條例及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後併同施行，爰授權考試院另定施行日期，以符實需。</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係銓敘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擬訂，前報經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與考選部會同訂定發布，計有八十九個考試類科。嗣為因應部分職系之調整修正、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等因素，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目前計有二十五個考試類科。

查○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銓敘部與考選部應參酌專技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會同訂定本表。爰將本表一次臚列所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類科。又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規定，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普考）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系，最近三年（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並無二年以上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且經調查亦無機關提出須進用專技普考之用人需求，爰本表未列專技普考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系。另以公務人員應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基於衡平性考量，本表除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採單一專技考試類科轉任單一職系方式辦理。

本修正草案合計新增五十一個考試類科，修正一個考試類科，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部分

- (一) 一次臚列所有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其得適用職系，除保留本表原有之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等二十四個考試類科，及修正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考試類科外，新增律師等五十一個考試類科，共計七十六個考試類科，得適用三十個職系。

(二) 基於單一專技考試類科轉任單一職系原則，本表計有社會工作師等七十四個考試類科適用性質較為相近之單一職系，惟以律師考試類科，經對照公務人員考試司法行政、法制及廉政職系之應試專業科目，均達三科以上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爰律師得適用司法行政、法制及廉政等三個職系；至於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適用司法行政及法制等二個職系。

二、附則部分

現行附則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修正，予以刪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未修正。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本類科未修正。
會計師	會計審計	會計師	會計審計	本類科未修正。
律師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民間之公證人	司法行政、法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專利師	經建行政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公共衛生師	衛生行政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林業技師	林業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畜牧技師	動物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本類科未修正。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 師	土木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 師	土木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大地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 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 系。
水土保持 技師	土木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 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 系。
結構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 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 系。
環境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 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 系。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冶金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採礦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應用地質技師	地質礦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礦業安全技師	地質礦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本類科未修正。
都市計畫技師	都市計畫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醫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牙醫師	衛生技術			<p>一、<u>本類科新增</u>。</p> <p>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p>
中醫師	衛生技術			<p>一、<u>本類科新增</u>。</p> <p>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p>
物理治療師	衛生技術			<p>一、<u>本類科新增</u>。</p> <p>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p>
營養師	衛生技術			<p>一、<u>本類科新增</u>。</p> <p>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p>
諮商心理師	衛生技術			<p>一、<u>本類科新增</u>。</p> <p>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p>
醫事放射師	衛生技術			<p>一、<u>本類科新增</u>。</p> <p>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p>
職能治療師	衛生技術			<p>一、<u>本類科新增</u>。</p> <p>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p>

				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呼吸治療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助產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語言治療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聽力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牙體技術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驗光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臨床心理師	衛生技術			<p>一、<u>本類科新增</u>。</p> <p>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p>
醫事檢驗師	衛生技術			<p>一、<u>本類科新增</u>。</p> <p>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p>
護理師	衛生技術			<p>一、<u>本類科新增</u>。</p> <p>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p>
食品技師	衛生技術			<p>一、<u>本類科新增</u>。</p> <p>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p>
藥師	藥事			<p>一、<u>本類科新增</u>。</p> <p>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p>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p>一、<u>本類科新增</u>。</p> <p>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p>
甲種引水人	交通技術			<p>一、<u>本類科新增</u>。</p> <p>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p>

				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工業工程技師	工業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工業安全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職業衛生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資訊技師	資訊處理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法醫師	法醫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 技師	機械工程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 師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航空工程 技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紡織工程 技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冷凍空調 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造船工程 技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驗船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化學工程 技師	化學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消防設備 師	消防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p>航海人員 考試一等 輪機員 (輪機 長、大管 輪、管 輪)、二等 輪機員 (輪機 長、大管 輪)</p>	<p>海巡技術</p>	<p>航海人員考 試一等輪機 員(輪機 長、大管 輪、管輪)、 二等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u>管 輪</u>)</p>	<p>海巡技術</p>	<p>一、本類科修正二等輪機員範圍。 二、查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本表原列有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考試類科得適用海巡技術職系。茲因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之「管輪」考試(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輪機組四等考試等級相當,配合本表僅一次臚列所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其得適用職系,刪除相當普通考試之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管輪考試。</p>
<p>航海人員 考試一等 航行者</p>	<p>海巡技術</p>			<p>一、<u>本類科新增</u>。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p>

<p>(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 行 員 (船長、大副)</p>			
<p>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u>二</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u>三</u>、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p>	<p>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u>二</u>、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u>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u>訂定之。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p>	<p>一、考量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已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應參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訂定本表各考試類科得適用之職系。爰將附則二規定刪除。 二、配合附則二刪除，現行附則三遞移為附則二。 三、配合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放寬資深績優之轉任人員職系調任限制，爰修正現行附則四規定，並遞移為附則三。</p>	

<p>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u>但有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u>；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p>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p>	<p>四、配合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管輪考試類科刪除，為符合信賴保護原則，爰規定本表修正刪除之考試類科，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仍得適用。至於現行附則五後段係因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職系調整而增列得比照調整後新職系適用之規定。茲以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本表修正時，所適用之職系已均為職系調整後之新職系，故對於本次修正情形尚無實質意義，爰予修正現行附則五文字，並遞移為附則四。</p>
<p><u>四、本表修正刪除之考試類科，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仍得適用。</u></p>	<p>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p>五、配合附則二刪除，現行附則六遞移為附則五。</p>
<p><u>五、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u></p>	<p>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p>	<p></p>

	<p>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本表修正施行前得適用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p> <p>六、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p>	
--	--	--

重要工作報導

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1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及112年1月16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10月15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27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第9條及第13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第7條及第3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附表一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公共造產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

案。

- (二) 核議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6條、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1月5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 (四) 核議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屏東縣屏東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復興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
- (八) 核議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1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10月16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及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桃園市桃園區等4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10月13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苗栗縣立竹南、建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雲林縣崙背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新竹縣尖石鄉尖石等8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4條、第6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新竹縣立橫山等6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1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75 人
(二)薦任(派)	716 人
(三)委任(派)	186 人
合計	977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8 人
(二)師(二)級	16 人
(三)師(三)級	70 人
(四)士(生)級	0 人
合計	94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14 人
(三)委任(派)	13 人
合計	30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3 人
(二)薦任(派)	8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合計	22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5 人

(三)委任(派)	8 人
(四)警監	2 人
(五)警正	134 人
(六)警佐	57 人
合計	216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18 人
合計	25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2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0 人
(二)薦任(派)	102 人
(三)委任(派)	10 人
合計	122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62 人
(三)委任(派)	7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71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3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7 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佐	16 人
合計	36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8 人
(二)薦任(派)	33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1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44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68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62 人
(二)薦任(派)	1,101 人
(三)委任(派)	409 人
合計	1,572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 人
(二)師(二)級	5 人
(三)師(三)級	10 人
(四)士(生)級	0 人
合計	15 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7 人
(三)委任(派)	7 人
(四)警監	1 人

(五)警正	395 人
(六)警佐	317 人
合計	73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 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170 人
(三)委任(派)	20 人
合計	192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129 人
(三)委任(派)	25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56 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55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59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1年1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8,336	260	68,552	87,148	15,413	420	81,398	97,231	184,379
本月退休人數	2	2	45	49	0	2	25	27	76
本月累積人數	18,338	262	68,597	87,197	15,413	422	81,423	97,258	184,45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1年1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71	104	175
本 月 資 遣 人 數	0	0	0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71	104	175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1年1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825	447	553	9	3,834	3,434	620	871	97	5,022	8,856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8	3	1	0	12	8	2	2	0	12	24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833	450	554	9	3,846	3,442	622	873	97	5,034	8,880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1年1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33	1,309	1,942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0	6	6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33	1,315	1,94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1年11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53	28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9,878	33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896,850,022
待國庫撥補收入	177,150,616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417,133
利息收入	291,414,186
其他收入	961,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2,314,092,062
收入合計	24,699,885,114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780,653,118
保險費挹注部分	613,113,676
政府撥補部分	167,539,442
手續費用	553,622
事務費	19,417,133
利息費用	9,611,174
公保其他費用	59,5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7,857
外幣兌換損失	5,858,796,231
提存責任準備	18,029,986,401
支出合計	24,699,885,114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67,539,442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8,743,083,316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11年1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1
地方機關	0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0	2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 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姚○淇等 313 名，四等考試邱○嘉等 789 名，共計正額錄取 1,102 名；增額錄取三等考試何○峻等 2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315 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48 名

正額錄取 48名

姚○淇	吳○德	謝○恩	林○軒	許○辛	陳○筠
呂○霖	陳○青	謝○霖	林○翰	顏○庭	黃○廷
郭○屏	蔡○彥	吳○倫	顏○富	湯○衡	李○宏
徐○豪	洪○斌	林○丞	彭○豪	沈○欽	張○瑋
張○哲	周○霖	余○侑	廖○祥	邱○書	蔡○亘

陳○珍	張○瑄	陳○瑋	柯○良	吳○清	吳○凌
楊○然	官○軒	曾○睿	顏○叡	郭○僖	吳○澄
郭○璋	王○宜	藍○弘	林○盈	紀○伶	陳○竹

二、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類別 18 名

正額錄取 壹拾捌名

陳 ○	陳○鎮	林 ○	張○翰	李○霖	鄭○萱
廖○嫻	鄭○緯	洪○晴	于 ○	陳○亘	陳○任
盧○勳	劉○仲	侯○恩	謝○恩	劉○玟	林○楹

三、刑事警察人員類別 32 名

正額錄取 32 名

周○竣	翁○涵	呂○憲	吳○哲	陳○洋	何○捷
施○君	林○明	盧○任	林○宇	洪○瑋	劉○旭
陳○恩	陳○維	柯○佑	江○憲	吳○謙	陳○安
陳○龍	楊○因	江○芸	馬○豪	林○宇	楊 ○
許○亭	王○傑	翁○辰	謝○宇	徐○棟	蕭○嫻
許○輔	李○禹				

四、公共安全人員類別 17 名

正額錄取 17 名

鍾○穎	王○陞	丁○尊	蕭○鴻	黃○弘	黃○皓
李○築	謝○軒	樂○詠	張○暉	許○柔	陳○佑
雷○勳	王○平	陳○慧	廖○毅	王○毓	

五、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19 名

正額錄取 19 名

蔡○譽	鄭○慈	賴○芳	忻○成	邱○威	黃○毅
陳○榕	吳○芩	王○詮	陳○翔	洪○哲	林○霆
吳○瑩	陳○煜	邱○昱	詹○凱	李○霖	許○馨
鄭○濃					

六、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31 名

正額錄取 29 名

梁○瑄	張○璋	徐○恒	覃○婷	陳○曄	陳○仁
吳○明	李○勳	黃○家	何○駿	陳○豪	林○琦
賴○儒	蔡○佑	陳○貴	王○緯	楊○誌	李○誠
林○旭	蕭○倫	朱○威	丁○謙	陳○安	翁○宏
關○鴻	李○文	陳○廷	徐○凱	何○睿	

增額錄取 2 名

何○峻 紀○升

七、交通警察人員類別交通組 21 名

正額錄取 21 名

陳○廷	鄭○承	黃○華	呂○瑄	王○宇	徐○瑾
賴○妸	尤○文	謝○璋	李○明	李○馨	陳○霖
陳○中	曾○誌	王○佑	郭○尹	郭○和	吳○琳
柯○謙	張○仁	羅○嘉			

八、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 10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龔○豪	黃○珊	林○泰	謝○宇	莊○驥	黃○甯
黃○財	楊○慧	賴○諺	楊○毅		

九、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24 名

正額錄取 24 名

黃○捷	許○于	張○域	關○呈	林○榕	王○安
郭○呈	柳○軒	翁○澤	王○弘	楊○雲	尤○涵
張○偉	陳○任	涂○剛	蕭○展	黃○銘	張○揚
盧○文	林○毅	黃○平	鍾○昇	胡○仁	周○定

十、刑事鑑識人員類別 18 名

正額錄取 18 名

沈○閔	高○鴻	潘○君	鍾○文	蔡○緯	莊○如
何○益	趙○熠	王○彬	林○宇	仇○嶽	黃○哲
許○領	邱○安	李○柔	郭○瑋	蘇○筑	許○慈

十一、國境警察人員類別 10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江○庭	陳○哲	李○萱	蔡○祐	王○翔	黃○維
許○瑄	施○恩	陳○宏	陳○煒		

十二、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30 名

正額錄取 30 名

鄭○涵	黃○雄	陳○衡	紀○慶	林○瑩	陳○宏
王○泐	張 ○	黃○傑	陳○豪	吳○偉	周○洪
賴○伊	馮○傑	陳○勳	陳○瑄	張○榆	姜○陞
吳○賢	許○昶	錢○霖	李○賢	鄭○中	張○凱
謝○慶	陳○佑	王○中	洪○洋	李○模	郭○銘

十三、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17 名

正額錄取 17 名

陳○豪	江○家	楊○杰	蔡○庭	李○民	周○辰
萇 ○	洪○溶	林○均	陳○欣	吳○耘	江○廷
楊○心	陳○愷	駱○輝	林○緒	陳○宏	

十四、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20 名

正額錄取 20 名

焦○唐	黃○心	王○修	李○成	郭○均	黃○融
李○翰	林○一	謝○君	吳○哲	蔡○瑩	陳○任
邱○蓉	程○瑄	張○銘	吳○聖	薛○宇	黃○恩
陳○廷	劉○維				

貳、四等考試 789 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499 名

正額錄取 499名

邱○嘉	陳 ○	楊○謙	黃○綸	方○榮	高○廷
蔡○丞	林○穎	邱○宸	胡○綦	胡○峯	薛○政
黃○涵	李○諺	蔡○玄	魏○星	吳○君	張○勝
蔡○霖	蒲○傳	何○享	梁○千	王○仁	周○愷
連○涵	林○宇	劉○嘉	張○綺	李○儀	顏○倫
王○尹	楊○容	何○頤	張○菁	鐘○鈞	許○維
葉○愷	巫○萱	劉○君	鄭○鈺	李○銓	唐○銘
黃○誠	周○宏	魏○廷	林○義	周○盛	張○亥
邱○倫	陳○如	蔡○勝	徐○輝	徐○浩	張○揚
洪○博	謝○萱	潘○恩	嚴○達	陳○捷	羅○棠
黃○育	林○蓮	鄭○栩	黃○凱	林○源	吳○祐
潘○興	楊○順	姚○鈞	陳○琳	許○瑜	蔡○宇
蔡○修	張○淇	張○亦	林○靜	紀○瑋	盧○銓
楊○邦	鄭○欣	吳○欣	許○鴻	郭○亨	王○睿
劉○婷	鄭○友	薛○馨	周○龍	李○恩	劉○廷
陳○閔	王○瑄	錢○丞	許○凱	張○昌	鍾○文
吳○楷	張○文	陳○展	鐘○呈	王○心	陳 ○
林○瑁	徐○宏	林○翔	邱○祥	詹○穎	張○淙
林○龍	林○澄	洪○樺	吳○櫟	林○麒	葉○炘
陳○廷	陳○育	閻○均	王○凱	林○博	虞○和
繆○祥	周○翰	阮○睿	廖○祥	李○諺	許○軒
陳○晴	劉○廷	王○錡	蘇○宸	王○安	薛○竺
沈○賢	松○希	曾○銘	陳○佑	郭○寧	蔣○育
謝○修	魏○軒	洪○維	張○元	方○鈞	林○志
簡○緯	蕭○巧	李○樵	邱○婷	徐○富	張○文
劉○伶	莊○穎	魏○閔	卓○恩	曾○湟	蔡○霖

陳○翔	陳○澤	彭○瑋	盧○祥	尤○鈞	蔡○諭
黃○晨	翁○賀	王○清	林○浩	林○賢	簡○揚
李○林	郭○勳	陳○潔	于○翰	張○浩	劉○樺
全○萱	張○凱	郭○宏	張○奧	康○宇	李○緯
盧○桓	余○帆	陳○廷	鍾○光	孫 ○	王○戎
李○哲	徐○安	蘇○宇	蕭○育	陳○民	黃○倫
楊○峯	林○騰	楊○容	周○鴻	潘○均	簡○韡
江○瑋	王○翔	李○哲	陳○宇	林○哲	王○哲
林○儒	洪○捷	陳○學	黃○洵	羅○宏	邱○逸
蘇○丞	李○寬	林○君	林○輝	潘○宏	林○洋
林○睿	卓○科	劉○瑞	林○宇	李○穎	王○順
王○傑	戴○浩	林○毅	董○廷	蕭○正	呂○諺
邵○昇	林○偉	周○志	鄭○元	楊○宇	陳○鈞
楊○旻	高○淳	張○博	賴○瑜	王○杰	陳○富
陳○霖	賴○丞	廖○陽	徐○航	張○榮	楊○堯
吳○楷	張○毅	曾○元	洪○勝	黃○翔	朱○渝
陳○偉	林○棕	王○翔	陳○維	許○穎	蔡○辰
黃○富	井○中	林○祥	范○豐	李○德	張○恩
陳○翰	劉○郁	鄭○峻	黃○昕	童○翔	張○麟
陳○諺	陳○喬	林○毅	李○錡	蕭○鴻	邱○禾
廖○詠	張○洋	許○瑜	楊○賢	許○瑋	賴○杰
蘇○逸	黃○祥	盧○霖	游○翔	胡○綸	張○喆
朱○聖	田○辰	蔡○鴻	薛○昀	陳○堯	劉○麟
李○原	于○豪	林○彬	江○聖	施○均	郭○翰
陳○軍	吳○陽	徐○岑	賴○佑	邱○文	劉○維
張○汎	闕○遠	張○郢	楊○儀	吳○晏	徐○瑋
黃○晏	許○宏	陳○正	陳○君	林○愷	陳○璋

黃○榕	呂○豪	王○剛	黃○謙	劉○暄	唐○宇
黃○毅	楊○廷	曾○丞	劉○翰	蔣○紘	郭梁○安
吳○智	陳○琳	劉○杰	唐○翔	羅○文	林○勛
劉○燧	辛○廷	柯○文	王○皓	傅○星	王○祥
潘○和	黃○叡	林○勝	賴○承	賴○豪	林○綸
陳○霖	賴○緯	王○傑	黃○翔	鄭○恩	王○緯
楊○勛	葛○勳	曾○擇	陳○嘉	曾○泰	周○宏
林○恩	薛○峯	王○民	張○竣	陳○權	李○瑋
程○叡	蔡○儒	林○祥	周○宥	郭○宇	王○懿
詹○凱	蔡○丞	林○宸	吳○全	黃○浩	鄭○才
林○庭	林○維	杭○聿	陳○愷	林○穎	李○益
余○霈	黃○皓	吳○廷	王○賢	黃○皓	王○源
張○宇	楊○棕	吳○翰	廖○宇	顧○瑋	莊○睿
何○嚴	黃○樵	郭○尹	鍾○霖	陳○胤	葉○誠
林○豪	黃○驊	陳○良	蔡○航	陳○元	張○倫
鍾○恩	呂○誠	賴○洋	鐘○偉	王○順	徐○禎
蕭○祐	王○泰	張○瑋	李○津	劉○元	謝○篁
蔣○學	蘇○丞	陳○宏	曾○龍	謝○呈	張○維
林○彥	李○鑫	黃○堯	池○澄	陳○廷	張簡○胤
蔣○豪	蘇○瑄	藍○渝	李○正	吳○晨	黃○勛
黃○庭	張○翊	趙○志	楊○智	柯○穎	陳○諺
吳○綺	葉○誠	林○禾	倪○廷	李○賢	蕭○宣
朱○洋	林○盛	陳○祐	杜○建	黃○瑜	林陸○呈
張○凱	呂○宇	王○霖	賴○傑	吳○良	林○禹
鍾○睿	黃○揚	林○承	林○凱	吳○鴻	江○學
董○宏	鄭○翔	羅○瀚	周○學	施○任	姚○恩
許○翔	鍾○城	沈○	周○陞	吳○瑋	蕭○涵

陳○姓	林○任	蔡○傑	徐○凱	陳○勝	謝○祐
王○宏	廖○鈞	馬秦○溯	魏○雄	黃○傑	徐○智
張○豪	曾 ○	張○滕	邱○勳	劉○緯	游○柏
王○浩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175 名

正額錄取 175 名

陳○育	廖○瑜	謝○軒	戴○芸	王○佶	陳○綺
洪○駿	黃○芸	朱○楊	蘇○傑	邱○維	賴○馳
賴○誠	賴○勤	鄭○辰	張○翔	魏○軒	李○豪
蘇○閔	許○翰	陳○翰	張○然	廖○豪	蔡○賢
劉○強	林○亦	李○詮	李○棠	李○嫻	蔡○諭
鄭○澤	邱○進	蕭○荏	王○亨	陳○辰	楊○証
高 ○	林○佑	陳○華	葉○閔	張○棠	張○翊
勞○業	謝○席	楊○徵	蔡○洋	胡○誠	張○銘
廣○宇	劉○辰	許○毓	楊○龍	蕭○謙	莊○勝
郭○毅	吳○柔	陳○民	何○承	鄭○皓	邵○旻
徐○璞	凌○鴻	林○菱	李○州	李○耘	李○霆
李○璋	楊○漢	楊○舜	許○杰	黃○慶	莊○庠
王○任	張○維	江○奇	謝○安	曾○志	朱○凱
林○凱	吳○傑	劉○炘	翁○軒	吳○恩	謝○豪
陳○昕	李○佺	梁○鈞	鄭○榮	李○賢	徐○謙
李○澤	高○甄	林○玄	王○隆	陳○峻	蔡○欣
江○恩	張○嘉	蔡 ○	趙○馨	莊○勛	謝○璿
吳○恆	陳○謙	張○菁	高○隆	張○辰	林○霆
郭○銘	羅○傑	楊○霖	陳○霖	戴 ○	郭○銘
洪○淮	彭○庭	林○漢	張 ○	陳○霖	陳○修
盧○哲	郭○廷	蔡○軒	卓○諺	王○泓	張○洧

翁○翔	楊○中	劉○辰	許○佑	楊○玉	江○同
陳○銘	楊○庭	林○辰	劉○璋	吳○毅	邱○銘
蔡○旭	官 ○	李○軒	吳○翊	張○翊	陳○成
劉○霖	陳○仁	江○恩	許○育	許○豪	陳○俊
呂○甫	謝○倫	黃○維	藍○軒	邱○璋	林○翰
陽○廷	陳○裕	謝○詳	王○晉	林○宇	黃○乾
黃○霖	盧○清	許○中	沈○恩	李○德	戴○宏
陳○豪	方○安	游○傑	葉○哲	吳○倫	李 ○
游○翔					

三、交通警察人員類別 35 名

正額錄取 35 名

石○辰	林○堯	郭○穎	陳○融	周○玄	林○祥
黃○竣	周○妤	吳○鵬	賴○丞	蔡○恩	許○翔
陳○奕	連○棠	趙○榮	楊○裕	田○喬	吳○緯
李○璋	吳○祐	林○憲	邱○嘉	曾○新	沈○杰
張○淳	洪○翔	蔡○緯	曾○翔	陳○遠	王○賀
蔡○璋	詹○傑	林○勳	楊○晟	蘇○軒	

四、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 41 名

正額錄取 41 名

阮○男	吳○億	陳○駿	陳○容	張○歲	林○廷
張○豪	賴○璋	陳○婷	莊○鈞	張○淇	羅○聖
林○錚	蔡○文	謝○哲	林○岑	黃○智	林○漢
劉○豪	黃○喆	林○穎	蘇○懿	陳○升	范○翔
林○宸	劉○興	薛○彥	薛○祥	段○呈	莊○媛
洪○衍	鄭○豪	王 ○	賴○樂	尹○淳	王○璋
曾○宇	張○翰	賴○霖	邱○凱	林○杰	

五、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航海組 39 名

正額錄取 39名

張○承	鄭○德	蔡○瑋	翁○萱	吳○毅	黃○豪
劉○逸	許○齊	張○君	吳○德	許○智	余○蒼
洪○華	周○吟	黃○盛	黃○筠	張○威	盧○誠
吳○丞	吳○壕	吳○陞	李○然	蔡○彬	黃○智
李○翰	陳 ○	許○淮	林○益	張○豪	洪○平
許○皓	詹○淇	蘇○豪	陳○齊	張○豪	李○賢
劉○志	高○凱	丁○中			

典 試 委 員 長 姚 立 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查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考試各等別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溫○琳等 23 名，四等考試黃○智等 991 名，共計正額錄取 1,014 名；增額錄取四等考試朱○均等 172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23 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9 名

正額錄取 9名

溫○琳 劉○廷 吳○潔 莊○瀨 林○廷 葉○伶
王○恩 張○嘉 許○青

二、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林○璇 呂○亦 林○嫻

三、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達 李○靜

四、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劉○程

五、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郭○豪 陳○傑 蕭○文 高○禎

六、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臻 吳○珊 劉○勛 曾○翰

貳、四等考試 1,163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517名

正額錄取 517名

黃○智 鄭○修 石○懷 陳○佑 林○溪 王○伶
康○欣 龍○淵 吳○芳 陳○好 賴○煒 鄭○哲
呂○丞 宋○倫 留○政 李○庭 李○霈 鄭○呈
楊○慧 王○奴 陳○函 張○苑 胡○容 張○菁
王○豪 陳○劭 呂○妍 林○儒 羅○良 費○涵
謝○廷 彭○翎 黃○祐 戴○嶺 紀○諺 林○智
吳○瑄 廖○綺 李○真 黃○均 邢○琳 蔡○靜

沈○含	林○蓉	林○銘	林○諼	林○羽	黃○甯
侯○璿	劉○豪	林○甫	李○修	錢○安	林○安
鄧○志	陳○廷	王○碩	游○慈	蔡○綺	周○鴻
周○柏	徐○佳	林○星	陳○文	吳○蓉	吳○軒
羅 ○	侯○鑫	樂○勳	何○騰	康○凱	周○杰
楊○翰	范○任	蘇○源	陳○好	江○瑄	蔣○蓓
詹○涓	陳○晉	藍○辰	詹○清	曾○羽	歐○菲
謝○龍	陳○偉	陳○敬	陳○怡	狄○菱	李○玲
楊○灃	周○喬	謝○庭	洪○成	黃○凱	傅○亘
李○珮	宋○筠	汪○揚	吳○芊	陳○臻	曾○生
陳○瑋	黃○歲	江○婕	洪○陽	林○穎	鄭○恩
簡○捷	黃○傑	郭○綸	劉○偉	鄭○鎰	王○皓
黃○好	林○晨	蔡○學	吳○惠	邊○華	楊○婷
鍾○青	曾○成	林○偉	楊○榕	魏○孺	陳○涵
于○寧	蔡○穎	彭○竣	黃○誼	張○迪	陳○穎
楊○華	徐○珊	莊○鈞	陳○祺	陳○娟	劉○恩
許 ○	黃○華	鄭○皓	陳○真	蔡○樵	黃○誌
曾○育	曾○儒	陳○綦	郭○慈	黃○雯	謝○廷
郭○崑	吳○鋒	鄭○閔	陳○利	彭○瑜	李○瑋
蔣○喬	黃○鈞	蕭○生	高○翔	吳○甄	劉○群
林○儀	陳○玲	吳○翰	王 ○	郭○圻	劉 ○
林○嫵	黃○瑋	林○鴻	孫○翔	陳○豪	羅○翔
王○惟	巫○峻	邱○慧	曾○端	吳○祥	吳○育
陳○樺	吳○賢	權○綦	林○玉	羅○廷	吳○容
張○櫟	梁○煌	余○萱	徐○敏	王○輝	施○誠
鄭○心	賴○錫	王○枋	葉○廷	王○霖	黃○笙
林○賢	曾○芬	阮○賀	張○勻	廖○鈞	柯○彤

侯○懷	陳○霖	陳○崢	蘇○毅	胡○華	吳○毅
黃○展	王○凱	葛○伶	房○萱	顏○晏	鄭○均
彭○亮	黃○琳	李○樺	陳○穎	林○駿	許○豪
林○璟	劉○廷	戴○豪	王○璇	戴○穎	楊○捷
林○慧	林○良	蘇○豪	馬○揚	連○漢	曾○彰
王○之	楊○文	錢 ○	陳○寧	余○鋌	陳○元
曹○瑋	林○吟	薛 ○	林○穎	李○騰	廖○晶
官○翊	戴○倫	李○宣	陳○鈞	陳○豪	吳○新
邱○斌	劉○婷	潘○欣	林○如	陳○華	周○塘
周○生	彭○育	林○玲	陳○輝	郭 ○	符○元
林○哲	林○佑	魏○亨	林○緯	林○軒	王○希
李○潔	蕭○城	吳○翰	何○山	李○靄	簡○如
張○澤	楊○霆	陳 ○	鐘○鴻	王○萱	沈○儒
周○丞	吳○齡	陳○謙	賴○宇	陳○僑	莊○翰
王○陞	鄒○玲	黃○慧	王○惟	顧 ○	黃○恩
林○暉	洪○辰	林○緯	賴○融	鄭○怡	王○雅
鮑○融	賴○甫	陳○屹	廖○宏	羅○弦	何○瑜
林○毅	黃○寧	黃○丹	王○瑜	張○煥	沈○庭
柴○圻	邱 ○	邱○綱	孫○慶	吳○禹	張○昇
劉○均	龔○勳	林○嘉	呂○萍	邱○文	馮○城
鄭○呈	簡○庭	王○涵	陳○婕	賴○琪	王○心
林○祥	吳○諭	汪○羿	林○芪	張○舜	孫○袁
游○遠	龔○璇	鄭○吉	楊○心	黃○鈞	李○毅
王○寬	黃○仁	簡○丞	吳○儒	陳○傑	洪○哲
黃○荃	張○欣	謝○霖	江○帆	林○瑋	林○佑
吳○捷	李○文	徐○真	柯○杰	黃○程	王○瑞
洪○鈞	林○亨	林○禾	于○騫	鄭○儀	陳○婷

徐○汶	陳○維	黃○鈺	李○逸	林○儀	林○庭
王○璇	葉○華	趙○權	廖○瑾	陳○宇	毛○婷
莊○軒	張○淳	陳○玫	陳○佑	莊○任	張○寧
呂○愉	黃○郡	林○廷	吳○妍	鍾○浩	吳○蓁
楊○軒	陳○岳	孫○琥	林○甄	張○鈞	蕭○芹
郭○瑜	范○鈞	王○謙	林○祐	紀 ○	楊○淳
丁○佑	方○鈞	吳○妘	林○瑋	洪○人	高江○傑
邱○翔	靳○廣	黃○庭	林○成	黃○中	陳○均
蕭○欣	李○苓	曹○銘	陳○萱	謝○泰	陳○華
毛○芸	陳○璇	譚○宇	陳○鈞	鄭○瑋	嚴○予
盧○霖	顏○賢	劉○堯	王○心	馬○奴	朱○齊
蔡○婕	蘇○升	蔡○傑	鄭○仁	戴○岑	徐○霆
邱○嘉	鄒○蓉	施○宏	吳○鈞	溫○賢	林○蓁
林○均	孔○儒	陳○仲	陳○旭	盧○廷	葉○禎
張○博	余○賢	呂○詠	柯○章	李○瑩	邵○筑
莊○瑋	鍾○蓓	羅○辰	張○詠	陳○慈	王○雯
林○宇	張○喬	楊○瑋	林○譯	包○齊	蔡○維
李○筑	林○翰	龔○雅	陳○如	何○縉	莊○錦
陳○婕	林○珉	趙○傑	黃○勝	張○祐	王 ○
林○陞	蔡○妝	蘇○恆	林○綺	張○雅	黃○庭
陳○聖	張○熏	張○瑄	呂○睿	彭○仁	包○勳
江沈○彤	陳○雄	林○駿	鍾○展	高○雅	陳○玲
張○泰	劉○承	邱 ○	鐘○瑜	林○穎	李○穎
張○銘	邱○信	謝○霖	陳○汝	吳○賢	周○堃
饒○軒	張○茹	沈○蔭	詹○帆	蔡○蓉	陳○維
楊○媛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615 名

正額錄取 443名

黃○智	王○翔	張○誌	許○維	李○翰	賴○憲
梁○朧	陳○軒	劉○勳	張○燁	官○好	方○皓
周○宏	周○則	魏○婷	陳 ○	陳○智	張○菱
蕭○皓	林○伸	楊○凱	嚴○聿	顏○賢	李○佳
紀○辰	劉○晴	莊○潔	林○叡	賴○宇	駱○彬
林○陞	黃○皓	劉○豪	廖○浩	李○珉	林○廷
郭○豪	林○宏	黃○緯	謝○堯	陳○哲	李○豪
張○宸	張○暉	洪○謙	李○謙	王○賢	陳○航
蔡○君	劉○晨	陳○秀	陳○綸	王○皓	簡○宏
王○亘	許○熒	黃○庭	廖○安	廖○禾	侯○翔
陳○廷	郭○綺	陳○辰	林○毅	游○澤	郭○辰
江○龍	陳○衡	高○彰	李○炫	邱○易	許○揚
鄭 ○	白○瑞	陳○謙	彭○棠	翁○耀	陳○維
丘○華	徐○駿	李○宇	李 ○	岩○翰	何○翰
彭○綸	張○瑋	蘇○緯	劉○毅	李○穎	歐○豪
虞○良	松○強	倪○瑋	賴○志	陳○維	洪○豪
劉○嘉	黃○嫻	黃○曠	廖○立	李○勳	黃○榮
陳○豪	周○銘	黃○豪	侯○韻	李○惟	蕭○豪
王○紳	洪○軒	黃○泰	蘇○茹	邱○維	吳○樓
呂○燦	蔡○宏	袁○勒	謝○淳	溫○瑋	曾○鈞
楊○瑜	簡○宜	謝○稚	洪○億	陳○錚	蕭○緯
游○彥	彭○璟	鄭○迪	洪○佐	張○昇	孫○宏
蔡○龍	張○誠	邵○鈞	林○邑	林○頡	陳○靖
唐○瑄	邱○峰	黃○易	黃○諭	劉○旻	洪○翔
鄭○譯	姜○廷	許○翔	萬○辰	楊○偉	林○儒
潘○庭	林○玉	陳○寰	杜○淵	王○傑	鄧○遠

林○穎	賀○翔	薛○銘	薛○慶	黃○萱	徐○遠
林○晨	許○遠	蕭○澤	楊○誠	蔡○皓	鄭○成
何 ○	薛○沁	陳○諭	游○昊	陳○傑	李○駿
郝○靖	吳○峰	林○煒	陳○晉	錢○霆	謝○偲
陳○儒	許○仁	涂○瑜	曾○勳	王○凡	蔡○哲
張○銓	林○豪	鍾○霈	謝○予	李○程	劉○昇
王○豪	龐○昕	呂○霖	李○澧	邱○綺	廖○筑
田○仁	張○銘	曾○慶	柯○助	根○琪	朱○辰
陳○嘉	游○遠	許○竣	張○翎	陳○浩	楊○勳
黃○毅	王○輝	梁 ○	陳○朋	謝○孺	洪○勲
朱○維	林○歆	李○諭	李○翰	張○璋	褚○妍
齊○主	姜○成	梁○翔	張○嘉	柳○哲	涂○正
魏 ○	林○竣	林○威	何○祐	張○睿	徐○燧
張○憲	鄭○娟	鄭○呈	陳○瑄	張○景	江○儒
李○智	劉○圻	梁○嘉	蔡○揚	王○雄	徐○銘
陳○翰	簡○幃	蔣○奕	曾○玄	吳○佳	郭○倚
唐○宇	潘○宜	藍○京	邊○歌	陳○佑	朱○緯
陳○宏	陳○晴	蔡○翰	陳○頡	陳○旺	陳○安
楊○宇	李○丞	喬○本	楊○鏘	鄭○文	周○德
林○珊	袁○嘉	張○峰	陳○廷	宋○濤	宋○恩
李○擇	蔡○軒	潘○成	姜○均	黃○雅	丁○傑
郭○廷	王○毅	凌○富	江○寰	張○愛	林○安
侯○棋	楊○欽	詹○哲	潘○儀	劉○業	薛○軒
熊○偉	何○岳	陳○鈞	賴○翰	王○煊	卓○鏘
林○婕	蔡○玗	廖○權	劉○璋	涂○靜	李○鴻
王○哲	林○倫	李○辰	王○文	江○璋	劉○源
蘇○翰	張○函	蕭○丞	許○鎮	李○宏	高○捷

黃○翔	李○聰	王○豐	葉○豪	劉○佑	王○銘
張○讚	邱○筌	陳○評	蘇○琴	彭○嘉	潘○達
張○堯	王○新	蘇○	夏○楨	林○承	許○彰
謝○欣	許○喻	鄭○晴	陳○瑤	王○翔	莊○勳
蔡○倫	王○元	謝○璿	江○真	劉○崙	蔡○宏
呂○遠	吳○餘	高○昱	倪○華	林○豪	潘○群
劉○宏	林○耕	曾○揚	劉○豪	郭○瑋	劉○和
吳○茂	呂○峰	馮○哲	陳○	孫○	陳○雯
莊○棋	陳○杰	邱○盈	盧○昇	胡○祐	楊○駿
初○竣	黃○慶	陳○君	楊○富	陳○和	陳○男
賴○瑋	賴○緒	劉○維	江○霆	許○傑	蕭○文
洪○峻	王○喬	邱○彰	唐○閔	柳○法	王○凱
梁○幃	林○為	翁○誌	顏○羽	李○達	張○謙
王○翔	劉○軒	賴○飛	湯○賢	陳○穎	田○萍
賴○宇	戴○恩	楊○雯	林○論	林○濠	徐○呈
詹○志	潘○哲	洪○鈞	王○仁	鄒○楷	蔡○育
林○瑋	潘○豪	洪○捷	吳○葳	黃○欣	陳○廷
林○倫	蕭○謙	池○霆	鄭○仁	李○龍	翁○軒
江○燕	蕭○呈	楊○慧	巫○侑	方○傑	邱○
吳○有	李○毅	黃○翔	袁○烽	郭○翰	杜○宸
蔡○男	陳○文	林○成	李○寧	鄭○仁	

增額錄取 172名

朱○均	沈○芸	吳○憬	李○翰	徐○榮	謝○恩
陳○文	俞○	施○戎	張○瑄	黃○	吳○峰
張○棠	陳○豪	林○威	王○宇	洪○鈞	郭○瑋
王○瑩	陳○宏	劉○荃	林○文	冉○臻	林○廷
黃○銘	吳○秩	周○賢	王○仲	張○舜	吳○媛

蘇○儒	孫○燊	蔡○峰	邱○瑋	林○宇	黃○溢
黃○凱	張○瀚	沈○諭	陳○宇	陳○杰	張○博
黃○揚	吳○臻	王○華	張○淇	莊○麟	黃○智
胡○宇	陳○勳	盧○羽	廖○彥	蔡○樺	王○萍
黃○勳	金○君	黃○霖	陳○綦	黃○彥	李○叡
藍○霖	嚴○緯	洪○謙	林○翔	陳○宏	吳○穎
史○儒	戴○恩	張○晴	張○瑄	陳○銘	黃○傑
陳○安	毛○甫	劉○好	松○辰	林○宏	張○翔
陳 ○	鄒○泰	陳○廷	李○榕	夏○助	黃○智
王○毅	向○憲	洪○承	莊○璘	葛○烜	李○文
陳○良	劉○昕	林○師	劉○健	吳○哲	吳○新
蘇○奕	金○揚	鄭○軒	邵○瑋	蘇○妍	王○晉
王○萱	江○瑋	邱○泓	胡○琪	陳○平	王○睿
賴○涵	李○儒	吳○毅	朱○樺	陳○軒	吳○緯
廖○竑	黃○閔	葉○鑫	陳○宏	游 ○	柳○廷
黃○鈞	陳○楷	柯○京	蔡○翔	吳○沅	游○錯
謝○勳	吳○霖	張○嘉	王○瑋	林○豪	蔡○駿
孫○武	陳○柔	王○昌	謝○諳	林○正	張○璋
孫○諒	林○昇	陳○綸	張○承	吳○維	郭○廷
陳○輝	洪○彥	劉○浩	田○右	魏○志	王○程
張○函	李○凱	陳○雲	溫○臻	吳○鋌	鄭○彤
陳○廷	劉○成	溫○勝	曾○宇	黃○廷	陳○宇
黃○銘	張○峻	許○融	翁○倫	洪○智	魏○軒
高○翔	柯○旭	蘇○厚	蘇○海		

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 14 名

正額錄取 14 名

林○瑄	羅○馨	林○澤	葉○丞	陸○晟	謝○耀
-----	-----	-----	-----	-----	-----

蕭○烜 李○戎 張○漢 朱○彬 陳○穎 孔○祥
楊○霖 江○緯

四、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航海組 17 名

正額錄取 17 名

李○靜 何○帆 黃○杞 嚴○怡 徐○軒 林○叡
李○豪 林○仔 許○豪 吳○綺 馬○翔 胡○寧
張○鈞 葉○妤 謝○庭 楊○誠 吳○憲

典 試 委 員 長 姚 立 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查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 31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國家安全局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座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情報行政職系政經組（選試英文） 2 名

35110006 35110036

二、情報行政職系情報組（選試英文） 1 名

35210036

三、情報行政職系國際組（選試英文） 1 名

35310008

四、情報行政職系國際組（選試日文） 1 名

35410012

五、情報行政職系資訊組（選試英文） 24 名

35550005 35510010 35510068 35530009 35550001 35510061

35530017 35510026 35510032 35510017 35530003 35510005
35510024 35560011 35550003 35510018 35550007 35530020
35560016 35560014 35510071 35520001 35510059 35530011

六、情報行政職系電子組（選試英文） 2 名

35630005 35610003

典 試 委 員 長 姚 立 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查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陳○利等 24 名，員級考試莊○文等 93 名，佐級考試顏○容等 182 名，共計正額錄取 299 名；增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林○珮等 3 名，員級考試張○昕等 27 名，佐級考試黃○萱等 81 名，共計增額錄取 111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高員三級考試 27 名

一、會計類科 5 名

正額錄取 4 名

陳○利 謝○頻 辛○哲 黃○偉

增額錄取 1 名

林○珮

二、材料管理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陳○勳

三、運輸營業類科 14 名

正額錄取 12 名

莊○翔 潘○文 王○翔 徐○晏 余○杰 林○竣
張○銘 吳○如 鄧○宏 柯○元 鍾○麒 洪○瑜

增額錄取 2 名

陳○蕃 林 ○

四、電力工程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4 名

曾○詠 黃○謙 劉○禮 蕭○昀

五、電子工程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洪○銓 施○宏 何○龍

貳、員級考試 120 名

一、材料管理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2 名

莊○文 楊○淇

增額錄取 1 名

張○昕

二、運輸營業類科 58 名

正額錄取 47 名

邱○峰 李○興 張○琪 蕭○泰 黃○彰 馬○翔
吳○儒 林○玟 林○本 柳○升 王○倫 李○儀
蔡○晴 陳○旗 沈○洋 梁○嘉 張○倫 林○宇
陳○祁 林○潔 謝○益 陳○全 甘○弘 黃○勳

黃○穎	歐○睿	滕○靜	梅○倫	楊○瑄	劉○緣
吳○諺	張○誠	張○豪	林○	吳○同	鄭○桓
徐○筑	林○諭	楊○華	楊○鈞	許○銘	施○宇
李○瑋	林○翰	古○一	李○凱	顏○祐	

增額錄取 11名

簡○儀	曾○原	林○涵	邱○茹	金○新	黃○弘
沈○龍	郭○君	周○臻	許○涵	林○漢	

三、機械工程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2名

陳○君	張○豪	江○禾	蕭○毓	闕○倉	高○俊
黃○堯	黃○豪	吳○葳	張○毅	楊○筠	劉○源

增額錄取 3名

蕭○元	陳○宏	黃○靖			
-----	-----	-----	--	--	--

四、電力工程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16名

羅○明	吳○哲	翁○洺	謝○琳	曾○師	李○記
方○宇	楊○宇	張○睿	邱○明	蔡○祐	卓○聖
劉○宏	吳○寬	劉○儒	王○仁		

增額錄取 6名

黃○潏	劉○廷	張○偉	顏○呈	田○軒	粘○茗
-----	-----	-----	-----	-----	-----

五、電子工程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16名

董○毓	李○穎	楊○結	鄧○宇	王○延	蔡○哲
鐘○慶	王○賢	陳○銘	江○鎡	黃○凱	陳○豪
陳○成	陳○宏	林○陞	王○權		

增額錄取 6名

馮○恩	蔣○霖	陳○儀	陳○廷	李○昇	施○昇
-----	-----	-----	-----	-----	-----

參、佐級考試 263 名

一、事務管理類科 17 名

正額錄取 11 名

顏○容 許○尼 施○尹 鄭○筑 龔○瑄 黃○鴻
周○宇 洪○蕓 游○寬 陳○安 朱○庭

增額錄取 6 名

黃○萱 黃○瑛 石○超 吳○豪 彭○祥 謝○綸

二、材料管理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施○君 謝○達

三、運輸營業類科 41 名

正額錄取 34 名

廖○凱 林○佩 顏○智 蘇○萱 林○偉 楊○程
張○杰 徐○倫 施○安 呂○和 謝○霖 蔡○傑
吳○瑩 侯○峻 周○罄 張○雯 黃○潔 王○弘
蘇○雅 蘇○芸 李○萱 李○碩 謝○涵 黃○瑩
江○瑋 陳○偉 李 ○ 蔡○潔 陳○豪 楊○溱
蔡○宇 呂○霖 何○霆 陳○庭

增額錄取 7 名

楊○倫 林○樑 張○綸 錢○翔 陳○儒 謝○蓉
廖○閔

四、土木工程類科 11 名

正額錄取 6 名

許○鈞 李○圻 謝○均 游○芸 林○隆 周○德

增額錄取 5 名

李○瑄 王 ○ 黃○晴 楊○霖 洪○江

五、電力工程類科 93 名

正額錄取 62名

黃○奎	張簡○凱	胡○延	徐○辰	楊○諺	丁○翔
羅○懋	陳○鴻	湯○達	徐○捷	鄭○澤	張○國
巴○逸	吳○修	林○宏	周○彥	黃○榮	廖○晴
林○宏	潘○和	蔡○潔	陳○昇	陳○坤	楊○傑
呂○志	黃○家	陳○宇	董○葳	林○真	黃○翔
周○名	陳○佐	柯○嬋	陳○豪	莊○材	林○賢
伍○鴻	孫○翰	陳○岡	王○廷	林○宏	洪○閔
莊○睿	謝○憲	陳○宏	張○華	王○承	楊○桓
葉○安	謝○翰	潘○助	蘇○興	林○萱	林○儒
孫○程	賴○彬	朱○宏	丁 ○	蔡○紋	王○勳
連○富	吳○柔				

增額錄取 31名

黃○鎡	蔡○承	黃○芄	邱○勳	林○宥	朱○昌
楊○勳	許○瑋	彭○富	陳○綦	黎○熊	劉○鋒
王○合	朱○靜	莊○明	魏○盾	施○翔	陳○安
黃○翔	潘○祐	陳○博	周○惠	陳○瑜	陳○霖
王○豪	施○吉	許○嘉	戴○璋	丁○棋	蕭 ○
方○勳					

六、電子工程類科 99名

正額錄取 67名

司○杰	陳○宸	忻○鈞	朱○成	李○寧	翁○聖
謝○峻	江○堂	謝○佑	林○能	余○均	莊○中
陳○岳	林○學	許○治	黃○逸	林○宇	郭○宏
許○愷	王○歲	吳○峻	黃○翔	黃○竣	黃○豪
蕭○濬	邱○中	何○展	吳○振	何○浩	楊○淇
徐○喆	陳○軍	周○廷	陳○廷	鄭○修	胡○瑤

林○真	林○儒	陳○法	王○霽	張○文	林○傑
劉○維	林○興	涂○倫	吳○聰	張○興	蔣○恩
陳○廷	陳○翔	張○德	鄭○鎧	林○如	湯○瑋
方○翰	范○誠	江○展	盧○豪	汪○源	洪○毓
翁○鈞	楊 ○	李○豪	李○偉	陳○如	殷○彥
李○銘					

增額錄取 32名

江○澍	謝○棋	林○宇	左○宇	林○諭	陳○志
廖○宇	魏○丞	蕭○杰	吳○薰	江○勳	李○澈
王○霖	柯○洋	蕭○慶	賴○霈	林○泓	林○淵
洪○瑋	林○賢	蘇○鑣	賴○任	洪○宏	許○揚
蘇○澤	鄭○鈞	鍾○隆	羅○雯	鄭○潔	陳○葦
劉○奇	林○洋				

典 試 委 員 長 姚 立 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查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場站調車、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養路工程等 4 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 4 類科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曾○羣等 182 名，增額錄取陳○勳等 59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

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佐級考試場站調車類科 77 名

正額錄取 60 名

曾○羣	許○意	劉○樺	陳○婷	鍾○光	陳○豪
張○璟	曾○翔	陳○皓	林○義	曾○旻	簡○佑
嚴○寧	陳○融	張○禎	洪○雅	顏○杰	周○鈞
張○睿	陳○慈	梁○璋	蔡○霖	黃○昌	莊○嶽
葉○祐	廖○璿	紀○廷	吳○偉	鄭○陽	陳○祐
曹○瀚	陳○毅	張○翔	買○仁	李○穎	趙○吉
吳○維	賴○維	黃○暢	張○傑	黃○翰	曾○屏
陳○仁	賴○銘	楊○弘	蔡○成	陳 ○	鄭○元
陳○銘	葉○澄	謝○靖	林○宏	張○哲	廖○慶
連○豪	徐○倫	徐○剛	燕○恆	楊○慈	宋○栓

增額錄取 17 名

陳○勳	張○婷	郭○璋	楊○融	吳○杰	王○維
李○軒	劉○好	林○駒	陳○涵	顏○晏	李○杰
吳○宏	黃○傑	王○維	林○宇	陳○霖	

二、佐級考試機械工程類科 68 名

正額錄取 48 名

曾○峰	許○陽	張○睿	陳○盛	殷○銘	楊○偉
謝○好	詹○橙	郭○倫	戴○君	簡○德	許○晟
劉○柔	彭 ○	王○淨	葉○諭	林○宏	莊○杰
顏○達	魏○容	林○全	魏○遠	張○岡	葉○銘
李○志	黃○慶	王○閔	尹○興	廖○良	洪○洋
王○右	李○霖	曾○硯	劉○均	賴○熙	劉○宏
李○維	林○達	林○展	陳○廷	陳○宏	李○民

廖○霈 林○翔 張○淵 林○丞 林○哲 曾○廣

增額錄取 20名

黃○凱 陳○樵 陳○鑫 易○彤 施○甫 劉○姍
呂○良 吳○桓 蘇○忠 張○瑋 陳○呈 胡○安
陳○至 陳○隆 許○銘 褚○展 高○鴻 顧○強
賴○宇 葉○智

三、佐級考試機檢工程類科 31名

正額錄取 31名

周○安 楊○源 吳○翼 詹○宇 林○賢 朱○睿
曾○駿 林○閔 張○誠 洪○慶 徐○綸 林○成
章○程 陳○哲 楊○騏 吳○鴻 許○峰 李○璇
林○廷 高○宏 許○然 楊○綸 莊○群 李○宇
楊○翔 鄭○倫 秦○哲 楊○清 陳○峯 葉○綸
呂○曳

四、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 65名

正額錄取 43名

林○偉 謝○庭 王○淳 劉○維 陳○良 劉○泉
黃○佑 陳○榮 盧○融 吳○信 戴○侑 楊○樵
邱○豪 鄭○彬 余○茜 吳○村 陳○聖 余○蓉
林○吟 林○君 王○登 黃○誌 陳○儒 王○鈞
陳○仁 王○祥 宋○憲 葉○諺 蔣○偉 黃○榮
曾○禎 甘○中 何○達 林○涵 林○弘 鍾○屏
許○琳 林○志 徐○豪 卓○彬 許○碩 胡○揚
許○翔

增額錄取 22名

王○華 葉○瑋 陳○皓 何○偉 張○韋 楊○量
曾○霖 陳○志 黃○民 余○樺 江○陞 駱○南

郭○偉 呂○源 高○棟 侯○儒 劉○宏 林○成
 劉○嘉 張○仁 劉○翔 吳○穎

典 試 委 員 長 姚 立 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許○靈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11/11/01
林○俊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1/11/01
林○俊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1/11/01
黃○儀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11/01
張○穎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1/11/01
溫○儒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1/11/01
吳○萱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1/11/02
黃○嬪	10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 圖書資訊管理科	111/11/02
詹○嵐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11/02
林○凱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牙體技術師考試		111/11/0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憲	10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11/11/02
呂○琪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11/11/02
林○惠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1/11/02
蘇○婷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11/11/02
顏○惠	8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111/11/03
蕭○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11/03
蕭○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11/03
鄭○菴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03
楊○仁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1/11/03
涂○函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1/11/03
詹○瑜	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氣象職系 氣象科	111/11/03
彭○涵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牙醫師	111/11/03
李○樺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1/11/0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潘○菁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03
溫○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11/03
林○蓁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記帳士考試		111/11/03
黃○菁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04
簡○廷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11/11/04
陳○發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1/11/04
陳○銘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 證人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111/11/04
陳○銘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 證人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11/11/04
黃○芸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11/11/04
歐○寧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1/11/04
倪○璇	11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04
林○珍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04
王○馨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0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郭○庭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07
蔡 ○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07
倪○芳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1/11/07
盧○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11/11/07
黃○瑄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1/11/07
劉○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1/11/07
邱○蓁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11/07
林 ○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07
許○喬	11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11/11/08
白○翔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11/11/08
張○年	7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 環境工程科	111/11/08
張○年	7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111/11/08
陳○文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11/11/0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靜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11/08
甘○明	110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	111/11/08
廖○靈	10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1/11/08
溫○勳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11/11/08
陳○誼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08
吳○熹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1/11/09
林○君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11/09
林○君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09
陳○伶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11/09
陳○伶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09
鄭○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1/11/09
蔡○霖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09
張○芳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09
張○誠	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111/11/0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劉○喬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10
陳○華	8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助產士	111/11/10
余○婕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10
陳○玲	81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差工晉升士 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111/11/10
陳 ○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10
譚○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11/11
侯○龍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11/11/11
陳○同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11
楊○輯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11/11/11
楊○鉸	81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差工晉升士 級人員考試	技術類	111/11/14
解○堤	9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 農業技術科	111/11/14
梁○潔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14
蔡○薇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11/15
晉○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檢覈		111/11/1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方○豐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1/11/15
方○豐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1/11/15
程○靚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15
丘○宇	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 電子工程科	111/11/16
李○芳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1/11/16
張○閔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1/11/16
黃○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11/17
廖○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11/17
李○玉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18
林○賢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員 船副	111/11/18
張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1/11/18
張○汝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18
尤○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11/18
許○慧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錄事科	111/11/1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杜○峻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1/11/21
王○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11/21
張○茹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21
潘○旭	9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1/11/21
潘○旭	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1/11/21
白○瑛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1/11/21
阮○慈	7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111/11/22
李○廷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11/22
鍾○真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11/22
梁○華	85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1/11/22
吳○秀	79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 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11/11/22
吳○婷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111/11/22
吳○婷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111/11/22
游○光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 試	機械工程職系 機械工程科	111/11/2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楊○宜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1/11/23
古○泉	9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11/23
陳○琪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 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 西班牙文組	111/11/23
陳○堅	6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11/23
沈○庭	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	政風職系 法律政風科	111/11/23
李○興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1/11/24
焦○蒼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1/11/24
焦○蒼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11/11/24
張○達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 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科	111/11/24
何○陞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1/11/24
楊○升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 試考試	醫師	111/11/24
黃○救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1/11/25
巫○萱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11/11/2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黃○喬	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111/11/25
李○彤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25
游○賢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11/25
謝○邑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11/11/25
黃○莘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28
吳○廷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11/28
蔡○順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 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11/11/28
蔡○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1/11/28
李○琳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11/11/28
張○雅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律師考試		111/11/28
楊○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11/29
李○璇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 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 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111/11/29
倪○文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11/2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柯○真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29
劉○涵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1/11/29
李○榛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11/29
沈○宏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11/30
張○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11/30
張○婷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30
張○慧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111/11/30
陳○文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一般保險公證人	111/11/30
林○良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11/30
陳○語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30
田○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1/11/30
郭○豪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1/11/30
羅○薇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11/30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羅○薇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1/30
蔡○嵐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11/30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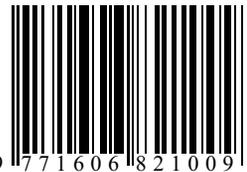
第41卷第24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研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